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委員會
家長委員出席委託書

本人當選 114 學年度之家長委員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5 年 01 月 09 日
本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委員會，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
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委託家長委員 _____ 代行本人
於自治條例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所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家長委員 _____ (簽名)

受託人：家長委員 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
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